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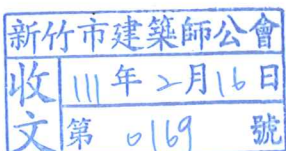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110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32008_1111030312_111D2005097-01.pdf、
1111032008_1111030312_111D2005098-01.pdf)

主旨：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編號及評估日期。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代表人姓名。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刊登網站 2/16
mail轉知會員 周芳琳

第 1 頁，共 3 頁

秘書蔡錦緞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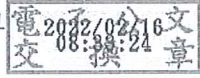
八、評估基準。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十一、注意事項。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爰請貴評估機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時，務必確認通知書（報告書）是否依上開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避免爭議。

二、另近日接獲詢問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疑義一節，查依本署108年11月1日營署管字第108122313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詳附件）案由三決議，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於條文修正後，已申請評估案件適用法規標準，應依申請人申請評估當時之評估標準；爰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中第5條及第3條附表1之1自111年3月30日施行，依上開決議，施行日前申請評估掛件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舊法規定，施行日後（含111年3月30日）申請住宅性能評估掛件案件則應依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01號令修正之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之

一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彭俊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 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一之一、第5條及施工品管內容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三大公會）偕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台灣建築中心）討論取得一致共識後送營建署彙辦，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相關公會如就「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他條文有修正意見亦可提出，請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一併討論後送營建署彙辦。

案由二、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增訂第11條第3項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相關文字修正內容，請業務單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再做文字確認後隨會議紀錄送與會單位。
- 二、因增訂第11條第3項，原條文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條第1項第5款，配合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
- 三、上開第9、11、1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案由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於條文修正後，已申請評估案件適用法規標準案。

決議：採甲案，依申請人申請評估當時之評估標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